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发行人”或“威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

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按照法定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

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目录.....	4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1
三、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8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威保特	指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威保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保特有限	指	长沙威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城新创	指	北京华城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康元天成	指	长沙康元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长沙盈天	指	长沙盈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双峰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沙鸿飞	指	长沙鸿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双峰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冈威保特	指	武冈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昌北控	指	宜昌北控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慈利威保特环保	指	慈利县威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慈利威保特污水	指	慈利县北控威保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桂阳威保特	指	桂阳县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源威保特	指	万源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衡阳威保特	指	衡阳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威保特	指	长沙威保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黄梅威保特	指	黄梅县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全南威保特	指	全南县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崇左威保特	指	崇左市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黄威保特	指	宜黄县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茶陵威保特	指	茶陵县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湘潭威保特	指	湘潭县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株洲威保特	指	株洲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兴威保特	指	永兴县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仁化威保特	指	仁化县北控威保特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山威保特	指	龙山县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西北控	指	广西北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揭西威保特	指	揭西县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威保特	指	深圳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安威保特	指	公安县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威保特公安分公司	指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安县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威保特株洲分公司	指	长沙威保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精选层挂牌后实施的《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签字律师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发行说明书（申	指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报稿)》		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字(2018)2-233号《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9)2-370号《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0)2-102号《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0)2-570号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函(2020)2-95号《关于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20)2-571号《关于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20)2-572号《关于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挂牌事项相关的议案；
-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 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并报经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威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

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且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及《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2.10 元/股。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 (2) 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可以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 (3)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 (5)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12月16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70043,至今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且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公告《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发行人自2020年5月25日开始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保荐机构的预先评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56,959,382.65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00 股股份；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5)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24,268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6)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并挂牌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威保持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 发行人由威保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 3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系由威保特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威保特有限整体

变更前的全体 3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晋持有公司 4,5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6254%；刘阳持有公司 4,271.9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034%；康元天成持有公司 2,5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6807%，康元天成的股东为陶晋、刘阳和邹亮，持股比例分别为 26.00%、25.00% 和 49.00%。2015 年 9 月 21 日，陶晋、刘阳和邹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股权转让、质押及其他处置；股东大会召集权、投票权、提案权的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委派；指示三方共同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根据三方商定的一致意见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或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授权给另一方或两方行使表决等事项上一致行动，三方应就各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当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由陶晋作出决定。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五年，至 2020 年 9 月到期。2020 年 9 月 21 日，陶晋、刘阳和邹亮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据此，陶晋、刘阳和邹亮合计持有公司 11,3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9095%，远超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6 人，非独立董事为刘阳、陶晋、田红涛、黄文龙、于立国、戴魁。田红涛、戴魁由陶晋、刘阳和邹亮提名，陶晋、刘阳和邹亮在公司董事会决策层面占绝对多数。报告期内，刘阳为董事长，陶晋为董事、总经理，陶晋、刘阳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决策权。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陶晋、刘阳和邹亮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威保持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由威保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
- 范围；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已依法获得相应行政许可资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陶晋、刘阳、邹亮。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康元天成；湖南孚瑞梯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佳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赣州趣校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 (3)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城新创、康元天成。
- (4)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下属公司也为发行人关联方）。
- (5) **发行人子公司：**武冈威保特、宜昌北控、慈利威保特、慈利污水、桂阳威保特、万源威保特、衡阳威保特、长沙威保特、黄梅威保特、全南威保特、崇左威保特、宜黄威保特、茶陵威保特、湘潭威保特、株洲威保特、永兴威保特、仁化威保特、龙山威保特（89.9895%）、广西北控（85.00%）、揭西威保特（60.00%）、深圳威保特（55.00%）、公安威保特（51.00%）、株洲市城发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5%）。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孚瑞梯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担任董事
2	北控水务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董事长
3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董事
4	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董事
5	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董事
6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董事
7	北控中科成（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总经理
8	北控水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副董事长；发行人监事闫友晖担任董事
9	贵阳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董事

10	贵州北控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董事
11	成都北控俊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董事
12	昆明捷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董事
13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董事
14	北控（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董事
15	北控（营口）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董事
16	北科（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董事
17	中关村青山绿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董事
18	北京北控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董事
19	北京北水融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立国担任执行董事
20	北京北控大运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
21	北控城市环保资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
22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
23	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
24	江西北控工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
25	赤峰北控水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
26	北控水环境开发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
27	赤峰北控三座店供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
28	亚东星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总经理
29	北控西证（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
30	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
31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
32	新疆新水北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长
33	北控（天津）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
34	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
35	北控金服（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
36	北京北控工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龙担任董事
3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胜刚担任独立董事
38	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胜刚担任独立董事
39	湖南湖大金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胜刚持有该公司 23%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0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胜刚担任独立董事
4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晶担任独立董事
42	新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晶担任独立董事
43	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晶担任独立董事
44	中英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晶担任董事
45	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晶担任董事

46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晶担任总经理
47	河南中鑫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晶担任董事
48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斌担任独立董事
49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闫友晖担任董事
50	四川北控人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闫友晖担任董事
51	昆明捷运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闫友晖担任董事
52	昆明捷运泰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闫友晖担任董事
53	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闫友晖担任董事
54	河南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闫友晖担任董事

(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远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阳配偶陈慧持有该企业 49%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陶晋配偶谢洪辉持有该企业 51%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	湖南孚瑞梯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阳配偶陈慧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3	湖南帷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陶晋配偶谢洪辉持有该企业 51% 股权
4	湖南天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魁配偶吕欢欢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5	湖南天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魁配偶吕欢欢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发行人董事戴魁妻弟吕力力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洁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崔健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
3	文嘉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刘世军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北京康棋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崔健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并担任经理
6	北京天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崔健持有该合伙企业 6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北京曜天生态环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崔健持有该合伙企业 1.0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控海沃（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崔健担任董事长
9	北控市政工程沭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崔健担任董事长
10	北京环业兴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崔健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1	邓州北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崔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北控（河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崔健担任董事长
13	贵阳城投北控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崔健担任董事
14	贵阳北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崔健担任董事
15	北控城市服务（濮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崔健担任董事
16	北京北华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崔健担任董事
17	湖南德瑞华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阳曾经担任董事，其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18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注）	北控水务持有北控城市资源 28.04% 股份，为北控城市资源第一大股东
19	北控城市服务（全南）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03718.HK）。上表中列明的关联方如有子公司，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亦认定为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定价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康元天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竞争业务的关联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1 股权投资

发行人持有武冈威保特、宜昌北控、慈利威保特、慈利污水、桂阳威保特、万源威保特、衡阳威保特、长沙威保特、黄梅威保特、全南威保特、崇左威保特、宜黄威保特、茶陵威保特、湘潭威保特、株洲威保特、永兴威保特、仁化威保特等 17 家公司 100% 的股权，并在龙山威保特、广西北控、揭西威保特、深圳威保特、公安威保特分别持股 51.00%、89.9895%、85.00%、60.00%、55.00%，在株洲市城发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

2 无形资产

- (1) 商标权：2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
- (2) 专利权：79 项境内专利权；
- (3) 软件著作权：1 项软件著作权。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19,453,674.8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皆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财产，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4 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主要房产合计 24 处。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或证明文件，上述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

财产”之“（七）房屋租赁”）序号 1-11、13-22 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序号 12 已提供购房合同；序号 23-24 未办理产权。

（1）对于房屋序号 12、23-24 的房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的规定，如出租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合同存在无效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出租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承租方发生损失，出租方应承担因缔约过失导致的赔偿责任。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处房屋主要用于住宿及办公，即使未来出现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情况，发行人确认较容易另行租赁其他房屋予以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序号 1-24 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序号 1-24 房屋系城镇房屋，应当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据此，本所认为，序号 1-11、13-22 房屋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住房等用途，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 承包、租赁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未有租赁、承包土地。

6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审计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处置等行为。
-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除购买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外）。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章程必备条款》以及《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范围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安

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2 发行人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北控威保特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案件。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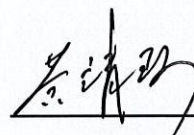
二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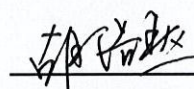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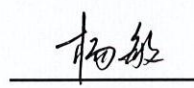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黄靖珂

经办律师： 
胡浩然

经办律师： 
杨敏

2020年12月9日